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4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葉特琿

被告 鄭敬澤

李亞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3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秋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0時45分，陳秋萍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市○○路○段000號，遭被告甲○○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

01 被告李亞芯所有) 撞擊，致系爭汽車受損，被告甲○○應負
02 50%之過失責任。而系爭機車係被告李亞芯所有，其將系爭
03 機車交由無駕駛執照之被告甲○○駕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處罰條例第23條第2款之規定，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
05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其前開行為亦為本件車禍發
06 生之原因，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應與被告甲○○負連帶
07 賠償責任。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陳秋萍維修費
08 用共新臺幣(下同)49,100元(包含零件32,200元、工資6,
09 900元、烤漆10,000元)，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91條之2、
10 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陳秋萍訴請被告連帶
11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10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李亞芯則以：原告應舉證證明無照駕駛與車禍有因果關
15 係。當日係被告甲○○將自己的機車送來店裡維修，所以伊
16 才將系爭機車借給被告甲○○代步使用，伊不知道他沒有駕
17 駛執照，他當時騎檔車進來，而且也年滿18歲等語置辯。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0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
24 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汽車
25 保險理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核與本院依職
26 權函調臺東縣警察局受理本件車禍而製作之臺東縣警察局臺
27 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相符，有臺東縣
29 警察局函暨其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89頁)。而被
30 告甲○○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1 本院斟酌；被告李亞芯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抗辯原告應
02 舉證證明無照駕駛與車禍有因果關係，且其不知道被告甲○
03 ○沒有駕駛執照等語，其餘部分並未爭執。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0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11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12 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3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
14 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再按汽車駕駛執照
15 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
16 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
17 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查被告甲○○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並
19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法規，惟被告甲○○於本件車禍發生當
20 日，並無駕駛執照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系爭車禍發
21 生地點之天候、路況等，並無任何障礙而不能注意之情事
22 （見本院卷第22、67頁），被告甲○○仍無照駕駛，且未注
23 意車前狀況致擦撞系爭汽車，堪認被告甲○○確有過失，就
24 其行為造成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
25 陳秋萍駕駛系爭汽車違規迴轉與被告甲○○駕駛之系爭機車
26 發生車禍（見本院卷第22頁），則陳秋萍未注意上揭規定，
27 致肇本件車禍，自亦有過失。

2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31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0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2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3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
0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5 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06 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
10 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原
11 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即陳秋萍因本件車禍致其受有系爭汽車修
12 復費用49,100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發票為證，惟原告所承
13 保之系爭汽車係97年10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20頁），而系爭汽車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3
15 2,200元、工資6,900元、烤漆10,000元，衡以系爭汽車有關
16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17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見最高
18 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而依行政院所發
19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20 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惟
21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22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3 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2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
26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7年10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2年12月7
27 日止，已使用逾5 年，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3,220元
28 （計算式：32,200元 \times 1/10=3,220元），再加計工資6,900
29 元、烤漆10,000元，共計20,120元。準此，陳秋萍得請求被
30 告甲○○賠償之金額應為20,120元。

3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
02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3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4 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其與有過失之程度
05 減輕被告賠償責任，而綜合審酌被告甲○○與陳秋萍違反道
06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節及過失之程度，被告甲○○與陳秋萍
07 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3成與7成，則陳秋萍上揭得
08 請求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應減為6,036元

09 （計算式：20,120元×30%=6,036元）。

10 (五)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
11 任，行為人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時，始得免責，民法第184
1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13 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4 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之違規駕駛人駕
15 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
16 規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
17 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
1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前開規定旨在維護交通之安全，以保護他人之利益，避
20 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21 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規範。又此所稱幫助人，係
24 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
25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6 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
2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
29 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
30 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
31 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

01 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被告甲○○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日，並未領有駕駛執照，已如
03 前述，又被告李亞芯登記為系爭機車之車主，為兩造所不爭
04 執，並有系爭機車之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
05 頁）。被告李亞芯雖辯稱當日係被告甲○○將自己的機車送
06 來店裡維修，所以伊才將系爭機車借給被告甲○○代步使
07 用，伊不知道他沒有駕駛執照，他當時騎檔車進來，而且也
08 年滿18歲等語。惟查，被告甲○○既向被告李亞芯承借系爭
09 機車，被告李亞芯當知悉被告甲○○即會騎乘系爭機車代
10 步，仍未先確認被告甲○○是否有駕照而得騎乘普通重型機
11 車，即將系爭機車出借與被告甲○○，任由被告甲○○騎乘
12 系爭機車代步，被告李亞芯亦自承其並未確認被告甲○○是
13 否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見本院卷第155頁），復未舉證證
14 明其已盡防免義務，堪認其出借系爭機車給未具普通重型機
15 車駕駛執照之被告甲○○，確有過失，被告李亞芯辯稱其並
16 無過失云云，尚非可採。

17 2.又系爭汽車受損，與被告甲○○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而
18 被告李亞芯並不爭執其並未確認被告甲○○是否有普通重型
19 機車駕駛執照，即出借系爭機車與被告甲○○乙節，其後被
20 告甲○○亦因騎乘系爭機車違反前述交通法規致不慎擦撞系
21 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李亞芯出借系爭機車與
22 被告甲○○之行為，已違反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23 條第1項第1款、第5項等保護他人即用路人安全之法律。而
24 倘無被告李亞芯出借機車之幫助行為，被告甲○○應不致騎
25 乘系爭機車肇事，是被告李亞芯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
26 為，結合被告甲○○之過失侵權行為，係造成本件車禍之共
27 同原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
28 被告李亞芯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是陳秋萍依
29 據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核屬有據。

30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原
03 告既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及被保險人陳秋萍之請求，賠付系爭
04 汽車之修復費用，據前開法律規定，自得代位行使陳秋萍對
05 於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得代位求償金額，以不逾前述陳秋
06 萍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限，
07 亦此敘明。

0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6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7 4年5月11日送達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18 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1
19 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20 屬有據，自應准許。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原
25 告勝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6 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

01 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連帶負擔120元，餘由
02 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樂秉勳